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98號

原告 王俊仁
王敏菁
王裕仁
被告 呂姿靜

原告與被告呂姿靜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如附表所示之房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原告陳報本件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2232萬元（陳報狀參照）。本院爰依原告主張核定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為2232萬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表：（不動產標示）

建物—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門牌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、2樓），權利範圍全部。